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3年度交字第755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許百逸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

代表人 王銘德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9日本院113年度交字第755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交通裁決事件，上訴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750元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此為上訴必須具備之程式，如未繳納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，逾期未納者，行政法院應駁回其上訴，行政訴訟法第100條第1項後段復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即原告不服民國113年11月29日本院113年度交字第755號判決而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3年12月20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2月24日送達於上訴人陳報之地址，有上開裁定及送達證書各1份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59、161頁）。然上訴人迄今尚未補繳上訴費用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院內查詢單、答詢表等附卷可查（本院卷第163、165、167頁）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本件上訴不合法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法 官 蔡牧珏

0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地方
03 行政訴訟庭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（需按他造人數附
04 具繕本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06 書記官 駱映庭